

光復中學 108 學年度寒假招考轉學生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4 日（不含週休二日及 1 月 23 日至 29 日）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日校在文化大樓四樓教務處；進修部在思源樓一樓辦公室。
- 三、招收對象：1. 高中部一、二年級
2. 進修部一、二、三年級

	普通	汽車	資訊	電子	應英	應日	幼保	資處	餐飲	觀光	美容	時尚	廣設	多媒	室設	電機
日校一年級	■	■	■			■			■			■				■
日校二年級	■	■	◎		■	■	■		■	■		■		■	■	■
進校三年級		■						■	■	■	■					
進校二年級		■							■	■	■					
進校一年級		■						■	■	■	■					

註：■符號代表有缺額 ◎符號代表旗艦班有缺額

- 四、報名專線：(日校) 03-5753584~85 (進修部) 03-5753637~38
- 五、考試日期：

考 程	日 校	進修部
筆試、術科考試	採隨到隨考 1月20日到2月14日(週一~週五) 9:00~14:00	採隨到隨考 1月20日到2月14日(週一~週五) 10:00~15:00
適性輔導		
註：適性輔導包含科主任、教官室及進修部產學工讀班之面試		

- 六、考試地點：(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53 號)日、進校教務處
- 七、考試科目：

1. 日 校：國、英、數基本學力測驗、術科考試(限設計類科加考)
(請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設計類科術科考試之學生自備素描工具)
2. 進 修 部：國、英、數綜合學力測驗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1. 學分相抵符合本校升級者。
2. 進修部採學年平均制、前一學年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。

九、繳交證件：歷年成績證明(含獎懲紀錄)

十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四百元整

十一、錄取通知：於筆試後二天內電話通知。

十二、報到及註冊：

1. 109 年 2 月 7 日 (五) 日校及進修部 9:00~12:00 辦理報到、繳交轉學證書、領註冊單、繳交服裝費與服裝套量，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2. 109 年 2 月 11 日 (二) 正式上課，並辦理註冊、領書。
3. 若尚有缺額另行公告續招報考方式。

十三、報名考生請自行斟酌，不及格學分及未修習學分太多或考試成績太低，為考量重補修困難及適性教學，本校保有不錄取之權利，報名後恕不退費。

十四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十五、本案提請行政會議經校長裁示後公告後辦理，修正亦同。